



部门首页

通知公告

教务新闻

通知公告

当前位置: 部门首页 >> 通知公告 >> 正文

新乡工程学院关于做好2025-2026学年第二学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

发布日期：2025-12-11 作者： 来源： 点击： 3278

各学院：

为加强对学生转专业工作的管理，根据《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普通高等学校学籍学历管理工作的通知》（教学〔2024〕279号）、《新乡工程学院转专业实施办法（试行）》（校发字〔2022〕140号）的有关要求，现将2025-2026学年第二学期学生转专业工作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转专业条件

- 1.全日制大一、二年级在校生，确有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
- 2.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继续学习者。
- 3.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符合学校转专业条件的，考核合格后，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 4.休学、保留学籍后复学，因特殊原因原所学专业无学生的。

5.根据2025年高考新政策要求，学生申请转专业时，所申请的拟转入专业其高考选考科目要求必须与学生本人参加高考时的实际选考科目完全匹配，即若专业对首选科目（如物理类或历史类）有要求，则学生的首选科目必须与之相同；同时，若专业对再选科目有特定要求，学生的高考选考科目中也须包含所有指定的再选科目，学生不得跨不同选考科目要求的类别提交转专业申请。（详见附件1）。

6.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允许转专业：

- （1）入学未满一学期或大学三年级及其以上的学生；
- （2）正在休学或保留学籍的学生；
- （3）通过普通“专升本”考试升入本科的学生；
- （4）跨录取批次的学生；
- （5）文、理、艺术、体育等不同科类之间跨录取类型的学生（如历史类学生不可转入仅招物理类的工科专业，艺术类学生仅能在同类专业内调整）；
- （6）因某种疾病或身体缺陷不适合在转入专业学习的学生；
- （7）已有转专业经历的学生；
- （8）其他无正当理由者。

二、具体要求

1.各学院成立由学院院长任组长的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制定本学院学生转专业方案、接收计划、接收条件、考核内容、考核方式、考核选拔规则等；接受学生咨询与报名；组织考核以及提出拟接收学生名单等。

2.各学院在制定接收计划和考核方案时，要严格根据本院教学资源整体条件，依据各专业师资力量、招生计划、教学条件、学生就业前景等实际情况，设定转专业学生的接收条件。接收计划及接收条件一经确定，不允许变更。考核方案应包括考核方式、考核时间及转专业综合成绩评定办法等。

3.为保障学生自主选择专业的权利，符合转专业规定情形的，按照“转出 unlimited、转入达标准”的原则执行。

三、时间安排

1.转出学院审核：各学院通知有转专业需求的学生向所在学院报名，拟转专业学生确认自身招生类型（非专升本、非特殊招生）、录取批次及选考科目，对照拟转入专业要求筛选专业（参考2025年招生专业要求，如：物理类可备选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等，历史类可备选汉语言文学、法学等）；拟转专业学生向所在学院递交转专业申请书，写明转专业理由，若因疾病申请，提前准备二甲及以上医院诊断证明；有专业专长的补充竞赛证书、相关实践证明等佐证材料。

学生所在学院对申请转专业学生资格进行审核（是否符合基本条件、无纪律处分），将符合条件学生汇总至《2025-2026学年第二学期拟转专业学生汇总表》（附件2），并于2025年12月12日下午17:30前交至教务处学籍管理科张艺佳老师处（纸质版、电子版均需提交），学院安排辅导员、班主任、学业导师等与学生沟通，了解学生转专业原因，对学生进行专业思想稳固工作。

2.转入学院考核：2025年12月15日前教务处汇总全校拟转专业名单，并向各转入学院进行反馈。12月16日前转入学院专业提交考核方案（A/B卷），各转入学院在12月22日-12月24日组织转专业考核，拟通过名单在12月26日之前提交教务处，教务处审核汇总后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3.学校研究：公示无异议后，教务处将全校转专业学生名单提交校务办公会研究审定，具体上会时间依据校务办公室时间而定。

4.手续办理：通过转专业考核的学生填写《新乡工程学院转专业审批表》（附件3），由转入学院统一于下学期开学一周办理转专业手续。手续办齐后，一份留教务处存档，另一份留转入学院规范保存；学生开学后跟随新的专业班级上课，请相关学院做好转专业学生通知、审核、学生报到、上课、课程补修等相关工作。

5.纪律要求：未缴清学费的学生不能申请转专业，转专业期间需遵守原专业教学安排，无违纪处分记录，否则取消申请资格。

6.咨询渠道：通过学校教务处公告、拟转入学院咨询电话，获取最新转专业实施细则与动态，避免信息偏差。

各学院转专业工作要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健全公示制度,规范组织管理。其它未尽事宜，按照《新乡工程学院学籍管理规定（修订）》（校发字〔2022〕81号）和《新乡工程学院转专业实施办法（试行）》（校发字〔2022〕140号）执行。

新乡工程学院教务处

2025年12月11日

初审：邢闻 复审：王秀鸽 终审：赵明富

附件：

- 1.选考科目要求
- 2.2025-2026学年第二学期拟转专业学生汇总表
- 3.新乡工程学院学生转专业审批表

